沁源县财政局

2020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，《沁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规定：2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为防范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，我县要求所有预算单位组织开展内部绩效自评管理（扶贫资金项目全部填报绩效）。2020年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为83562.04万元，已全部纳入绩效监控。